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期末考试管理条例及操作流程

{2015年1号文件}

 根据教务处(2015年12月3日关于期末考试补充通知)，现拟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期末考试规范管理条例及操作流程如下：

一. 各任课教师必须在所承担课程结束前两周，按照教务处(2015年12月3日关于期末考试补充通知)要求，完成出卷工作，并将试题A和B按照B4纸排版、将答案A和B按照A4纸排版后交给教研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必须在考试前两周完成试题的审定，一并将试题和答案的电子版发给学院办公室分管教务的老师，由办公室打印出来后，教研室主任亲自审查并签字后，再交回学院办公室。

说明：（1）完全采用机考方式的课程不在此列。（2）考查课程由任课教师决定是否需要印卷考试。若是，则需按照上述要求，将试题交到办公室。（3）考试课进行考试形式改革的课程，必须在每学期期初提交变更申请，经学校教务处及学院批准后，在期初向学生说明，期末提交考核实施办法及评判标准。

二. 期末安排监考的教师（公派外出、产假除外），要认真履行职责：提前半小时到办公室领取试卷到指定教室监考，监考完毕后将封皮和考场记录单的内容填写完整，将其(封皮、试卷和学生签名名单)捆绑在一起交到办公室, 考场记录单单独上交到办公室。

三. 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后， 任课教师第二天必须到办公室领取试卷批改，。在批改完毕之后，将封皮内容填写完整。之后将封皮（在上面）、试卷（学号从小到大一次排列）和学生签名名单(附在最后一页)一起装订，学生成绩单B5纸2份（试卷成绩与录入成绩单分数不一致的，还需要提供1份平日成绩单B5纸质）、试卷分析A4纸1份及电子版一并交到教研室（放假之前必须交）。

说明：任课教师给其他学院学生上课的，试卷也必须交到所在的教研室。区别是学生成绩单B5纸1份（试卷成绩与录入成绩单分数不一致的，还需要提供1份平日成绩单B5纸质）、试卷分析A4纸1份及电子版一并交到教研室

四. 各个教研室于放假的最后一天必须将收齐的试卷、成绩单、试卷分析、试卷归档汇总表（由教师签字、教研室主任签字）一并统一交到办公室归档。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12．20

附件

教务处关于期末考试补充通知

1．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不同的课程类型应有不同的标准，理工类课程应注重考核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掌握的深度和广度；经管文法类应注重考核学生通过思考、融会贯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注重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应用型课程应考核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以及应用行业、企业新技术的能力。

2．试题的难度要恰当，份量要适中。课本（作业）原题不超过10%；命题完成后，命题教师要模拟答卷，避免出现大部分学生提前交卷的情况。

3．试题的措词要严谨明确，避免引起多义、歧义或误解的情况出现。不得有不加任何改动直接选用近三年已在同类考试中使用过的试题。同一份试题中不应出现有重复的内容。同一门课程的试题内容与近三年试题的重复率不得多于20%，同一门课程A、B两套试题重复率不得多于30%。

4．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5.公共基础课的考试应做到前后座次同题不同卷。

6．两个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相同学时的课程，应实行教考分离，根据教学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并统一阅卷。其他课程由主讲教师依据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命题，并经教研室主任审定。

7．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结束前两周提交试题，教研室主任和院（系、部）主管领导必须在考试前两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试题的审定和签字程序。经审查合格的试卷要分别密封在两个试卷袋（信封）内，按要求填写课程名称、专业、年级、任课教师、考试时间、印刷份数等内容，并由教研室主任在封口处签字后交学院办公室。

8.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完成汇总学生的平时成绩，并将平时成绩在考试前通过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到学生。

9.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签名后方可离开；学生所在院提供学生考试名单，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签名清点后，方可离场。

10．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按规定清点试卷并在学生所在院（部）进行试卷装订，并将学生交卷签名单贴在封皮背面。

11．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监考纪律，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若不认真履行职责，如看书看报、聚集聊天、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或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上签名，并通报学生所在院以及监考人员姓名及所属单位。

12.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按教学事故处理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理。

 教务处

 2015年12月3日